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简述

根据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医疗”或“千足珍珠”）与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结合标的资产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2017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及标的资产前期已补偿的情况，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和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当期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当期应向公司支付补偿。

建华医院2017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为人民币11,765.12万元，低于承诺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123,037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2017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21）

二、此次实施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相关承诺及补偿的情况

根据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 5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康瀚投资承诺建华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500 万元、12,300 万元和 13,600 万元。

如果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承诺数的，交易对方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条款如下：

如建华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康瀚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千足珍珠和建华医院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的具体方式

（1）如康瀚投资当期需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则先以康瀚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康瀚投资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A、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B、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C、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康瀚投资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D、康瀚投资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千足珍珠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千足珍珠董事会负责办理千足珍珠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康瀚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②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康瀚投资以

现金补偿。

(2)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千足珍珠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康瀚投资应对千足珍珠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康瀚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3)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 康瀚投资向千足珍珠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二) 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过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7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建华医院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与承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2017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建华医院 100%股权	12,300.00	11,765.12	95.6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6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建华医院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与承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2016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建华医院 100%股权	10,500.00	10,517.08	100.16%

公司 2016 年度内、2017 年度内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分配股票股利。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即：当期应补偿金额

$$= (228,000,000.00 - 222,822,050.45) \div 364,000,000.00 \times 930,000,000.00 - 0 = 13,229,376.60 \text{（元）}$$

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即：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13,229,376.60 \div 11.78 = 1,123,037 \text{（股）}$$

目前，康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6,080,473 股，大于应补偿股份数量 1,123,037 股，因此本次建华医院业绩承诺及补偿以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无需现金补偿。

三、公司后续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执行补偿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